

明通鑑

1

元至正十一
元至正一十
大祖洪武元
英宗正統十



中華書局

第一册

前編卷一至四
卷一至二十四

明通鑑

元至正二十二年壬辰
元至正二十七年丁未止
太祖洪武元年戊申起
英宗正統十四年己巳止

第二册

卷二十五至五十

明通鑑

景帝景泰元年庚午起
世宗嘉靖二年癸未止

第三册

卷五十一至七十

明通鑑

世宗嘉靖三年甲申起
神宗萬曆二十三年乙未止

第四册

卷七十一至九十
附編卷一至六

明通鑑

神宗萬曆二十四年丙申起
莊烈崇禎十七年甲申止
清順治元年甲申起
清康熙三年甲辰止

504180

明 通 鑑

(全四册)

(清)夏 燮著

沈仲九標點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850×1168 耗1/32·119印張·16插頁·2,161,000字

1959年2月第1版

1959年2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1,100 定價：(9) 18.00元

統一書號：11018.92 58.12, 滬型

出版說明

明通鑑是繼司馬光資治通鑑和畢沅續資治通鑑所作的明代編年史。在本書以前，有明末談遷的國權，清季陳鶴的明紀，都用編年體記述明代的史事。明紀共六十卷，陳鶴本人只寫成五十二卷，後八卷是他的孫子克家續成，一八七一年（清同治十年辛未）由江蘇書局刊行。國權的成書很早，因為在當時是禁書，無法刊布，只有幾種傳抄的稿本，日久頗多散失，最近才由本局排印出版。這兩書似乎本書著者都沒有見到，體例和詳略都不很相同。國權有點近乎通鑑長編的性質，分量特別多，字數幾達本書一倍有餘。明紀又太簡略，只占本書的十分之四。本書繁簡較為適當，而且附有考異，便於參考，所以我們在標點本資治通鑑和續資治通鑑出版之後，繼續把本書標點印行。

本書著者夏燮，字曠父，別號江上蹇叟，安徽省當塗縣人。關於他的生卒年月和生平事蹟，我們還找不到詳細的材料。據他所著中西紀事的目錄稱魏源為同年。又在同書序中自稱一八五〇年（清道光三十年）任直隸省臨城縣訓導，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參加當時兩江總督曾國藩的幕府。他在本書署永寧知縣的官銜，任職也許就在咸豐十年後。

本書除正編九十卷外，在明太祖未即位前，別為前編四卷，從元順帝至正十二年郭子

興起兵濠州開始。又有附編六卷，紀崇禎十七年五月明福王在南京稱帝以後的事，直到清兵攻下臺灣爲止。連正編共一百卷。書前有義例、目錄和與朱蓮洋明經論修明通鑑書，原列爲卷首。現在我們爲了便於檢查，把原有目錄改編，因而取消了卷首的名稱。據義例說，他還著有攷證十二卷，並且仿司馬光的例另撰目錄，都未見刊行。原書一八七三年（清同治十二年）初刻於江西宜黃官署，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又由湖北官書處重校刊行。現在依據湖北刻本標點排印。

著者自稱用二十餘年的精力著成此書，除依據明實錄、清實錄、明史、御批通鑑綱目、御批通鑑輯覽等官書外，還參攷各種野史、說部和各家文集，把他認爲不敢深信的，仿照司馬光通鑑考異撰成攷異，並依胡三省注通鑑例分注正文之下。這種方法可說是比較完善的。但是著者只憑個人的力量寫成這部二百萬字的巨著，搜集的史料也不能十分完備，和司馬光爲撰通鑑奉政府命令設局置官固然不能相提並論，卽和續通鑑相比，也不像畢沅那樣有許多門客贊助。續通鑑已經遠遠不及通鑑，這書當然更免不了有許多缺點。某些地方著者的識見不免陳腐狹隘，而在許多根本觀點上則又極其謬誤。如通鑑竭力避免語怪，本書却雜有很多關於災異和鬼神的迷信記載。所附的評論，多數採取清官書中的御批之類，還對清帝竭力頌揚。記事也大部分以清朝的官書爲標準，尤其是對農民起義，對

國內少數民族和國外鄰邦，都站在當時統治階級的立場，任意污蔑和侮辱。至於明朝末年對滿洲的交涉，更完全依據清人歪曲史實的記載，和國權對照，就有很大的差別。但是在另一方面，著者在別一著作中西紀事中所表現的極爲濃厚的愛國思想，也貫穿在本書中，却是值得重視的。如本書最後部分，著者對於明末反清的忠臣志士，極力加以表揚，並且採集了許多當時禁書的記載，甚至對明史不給張煌言立傳和太湖義旅但載雲間，山寨殷頑不登隻字也提出大膽的批評。

本書的標點分段等，概照資治通鑑和續資治通鑑的方法處理，這裏不再作重複的說明。但前兩書不用破折號（——），這次對於敘事文中插入的註解，偶然一用，如第三七四〇頁第七行「白文選告王曰：『姑遲行，候西府至』——西府，謂定國也」。對於原本錯誤衍奪字的處理，也略有改變，如第三六七三頁第三行「唐王在閩」，原本「閩」誤作「關」，把誤字改用小一號字體，外加圓括弧（）號，改正的字用同大的字體，外加方括弧〔〕號，排成「唐王在（關）〔閩〕」。又如三七三八頁第十行「大清遣人招撫成功，其弟〔芝豹〕〔渡〕請降」。〔芝豹〕是成功的叔父，早已降清，這時降清的是成功的弟鄭渡。如照以前的校法，排成「其弟芝豹〔渡〕請降」，必須另加校者按語，否則容易使讀者誤認爲僅儻「豹」字須改作「渡」。又第三七五九頁第十四行記清兵進攻臺灣，「〔成功〕〔經〕遣全斌禦之」，例亦相同。因爲鄭成功已於

前一年死去，這時主持臺灣的是他的兒子鄭經。其他如衍字僅把那字排成小一號字體，外加圓括弧號，補入的奪字，只在所補的字外加方括弧號。這樣就可使讀者一望而知，不必另加校者按語了。此外對於異體字和諱字也照以前的方法處理。異體字如戰陣的「陣」或作「陳」或作「陣」，率領的率或作「帥」，或作「率」，「麾下」或作「戲下」等，往往在一頁甚至一行中互見多次，現在一律改作「陣」「率」「麾下」等。又如「曆」「玄」「弘」等字因避諱被改爲「歷」「元」「宏」的，「征虜將軍」「平夷伯」「蕩胡伯」等因犯忌改爲「征鹵將軍」「平彝伯」「蕩湖伯」的，也都加以改正。但有些避諱的字已經著者在注中說明的不再改正。如第三六五七頁第七行「于元燧」的「燧」字原作「燁」，因避清帝玄燁的諱改「燧」，但著者在注中說明：「凡史中人名作『燧』者，大半廟諱『火』『華』之代字也。」如改作「燁」，注文便成多餘了。又如「胤」字被改作「允」或「蔭」，註中也有說明，除「堵胤錫」「李元胤」等比較著名的人仍予改正外，其餘不很知名無可查攷的，只得悉仍原文。

以前兩書都由「標點資治通鑑委員會」許多同志負責加工，本書因爲他們工作太忙，沒有時間擔任，完全由本局標點，因爲限于能力，不免有許多錯誤，希望讀者多予指正，以便再版時修改。

義例

一、正統改元，先明授受。第明太祖之天下，取之于元而非受之于元，與宋太祖之受周禪者異。若論其自元至正十四年下滁州後，平江南、江西、平浙、閩，與漢高祖之定關中，取齊、楚，次第略相似。然漢高之卽帝位在五年，而元年至霸上，秦王子嬰降，則亦有所受之矣。漢時無建元事，乃以子嬰降之年爲元年以繼秦統，此史例也。若明太祖，自元至正十二年歸郭子興，越十五年始卽帝位建元，又七月始克元都，中間起兵拓地，節目繁多，非洪武元年之下所可追敘者。爰以鄒見立爲明前紀，始于元至正十二年，終于至正二十七年。凡此皆以元紀年，非關涉明事者不書，別爲卷目，以後始入明紀。又，自明崇禎十七年甲申五月大清兵入京師，福王稱號于南京，踰年明亡，三編、輯覽仍存弘光年號于二年五月之前，乾隆間復奉詔附唐桂二王本末于輯覽後。今謹遵其例，列爲附記于大清紀年下。別書曰「明」，以存閏位也；不曰「紀」，以非帝不紀也。此卽晉書載記之例。凡此皆取關涉明事者書之，亦別爲卷目。是爲前此通鑑未有之創例。

一、前漢書尚祖本紀，記高祖起事于秦二世元年之九月，凡三年，紀中皆以秦二世元年、二年、三年爲之綱。而于其未爲沛公以前，稱高祖而已。沛衆立爲沛公，則書沛公；元年項

羽立爲漢王，則書漢王；而五年未卽位以前不書帝。溫公通鑑書法亦如之。此史例也。若明太祖起自元至正十二年，野史自此以後，有但書歲陽歲陰者，有自至正十五年後以宋龍鳳紀年者，皆非也。但系干支，是無統也。若紀宋號，則是時徐壽輝僭號治平，陳友諒僭號大義，張士誠僭號天祐，何獨林兒！若以太祖之奉其正朔而書之，則秦、楚之際，史未聞以義帝紀年。義帝立爲懷王在秦一年，尊之爲帝在漢元年，夫非高祖與項羽之所奉乎？王鴻緒史彙例議，定太祖未卽位以前概稱太祖，其間封公封王從實錄諸將與羣臣爲文。其紀年也，不用干支而書至正某年，直至太祖卽位，則書洪武元年。後修明史亦從其例。今撰明通鑑前紀因之。

溫公通鑑，以所受者爲正統，故于漢建安二十五年之正月，卽去漢統書魏黃初元年，是年十月始受漢禪。朱子謂其奪漢太速，予魏太遽。綱目雖以正統予蜀，而用分注例，遂爲後世史法。謹按御纂通鑑綱目，用一歲兩繫之例，故洪武元年仍首書元順帝至正二十八年，而分注洪武元年于其下，直至閏七月元亡以後，乃以明統爲正。又奉聖諭，于崇禎十七年甲申五月以後，始紀順治元年，其福王立于南都，仍從分注例，踰年五月始去明統，以示大公。今撰明通鑑，謹遵此例。惟通鑑主記事而書法較寬，且是編專記明一代事，以明爲主，則直書太祖卽位于洪武元年正月，而以元至正二十八年入分注中。又如英宗天

順元年爲景泰八年，三編依朱子綱目書唐中宗及分注睿宗例，大書景泰八年，而分注天順元年于其下。今亦稍變通之，于天順元年正月丙戌英宗卽位之日，始入英宗後紀，而于正月丙戌以前，別書景泰八年，存其年號。此文一月兩繫之例，凡以便紀事之稱號也。若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以後書泰昌元年，出自當時所定，以存光宗之統，三編謂與前一歲兩繫之例不同者是也。此爲明一朝通鑑之專例。

一、通鑑之例，自卽位以後皆書上，間有書帝者，又有甫卽位而書其諡號者。此沿舊史傳寫，未及更正耳。今所紀明各帝事，卽位以後書上，崩則書帝，上諡號以後則某宗、某帝、隨事書之，以歸畫一。宰相七卿以下，皆書其官，連事類記者，亦但書其名，省文。無義例也。惟深水通鑑，于公侯大臣之薨卒，皆冠官爵、封諡于上。而明初文臣無賜諡者，文臣有諡自王禕始，其後如劉文成、宋文憲等，皆追諡也，封贈亦多在後。故明本紀但書卒、書官而已。今循其例，而封諡之等，但于本事下終書之。

一、綱目三編于姚廣孝之卒特書曰死，惡而貶之也。通鑑義不主褒貶，故勅戚、大臣、宰輔、七卿，亦多繫其官于姓名之上。若權奸誤國之諸臣及庸碌無所表見者，或罷或卒，雖不書其官無嫌也。今于廣孝及楊士奇、張居正諸人，例所必書者，省文而已。明史本紀所記，則于宰輔之等多用此例。

一、宰相除罷，自唐以後，本紀皆備書之，明史亦然。按明自洪武十三年罷中書省，設四輔官，十五年仿宋置殿、閣大學士，二十八年詔嗣後無得置丞相。然曰四輔，曰大學士，實則宰相，惟品秩無一定耳。永樂初，簡翰林直文淵閣，預機務，自此多以輔臣、閣臣稱之，故明史統列之宰輔年表，是也。明初罷中書省，歸其職于六部，尋罷御史大夫，設左右都御史，所謂七卿者是也。本紀七卿除罷，有故則書，然既列爲表，則俱有年月可稽，今據書之。若侍郎以下及府寺之等，則不勝書，惟或以事著，或以人重，則自科、道、部曹以下亦間書之，然非例也。封王則書，自侯以下，有故則書之。

一、日食、星變，前史遇有修救者書之。然記一代之事，宋史書之最詳。明史本紀，日食必書，偶載一二，乃漏脫也。野史日食多誤，俱經明史推磨改正。三編仿綱目例，紀月不紀日，而日食則書朔、書于支，其不及一分不救護者不書。陰雲不見，仍據書之，蓋實食也。星變則本紀但載災異修省，下詔之月日，餘皆見天文志中，亦有志所不載而見之傳者。通鑑兼參志、傳，則遇有修救及陳時政，見于列傳中者，亦擇而書之。餘則仿溫公通鑑目錄七政著上方例，別詳所撰目錄月分下。

一、溫公通鑑，彙正史之本紀、志、傳，合而成書。朱子因之，修綱目以法春秋，綱則孔子之經，目則丘明之傳也。然其所謂綱者，大都筆削本紀之書法，而其目則傳、志中語也。通

鑑因事書之而綱目並見，然其編年之例則稍異矣。蓋綱日以書法爲主，而于其時事之不甚相遠者，多彙著之目中，中間繫以「先是」、「至是」及「初」字、「尋」字之等，其又遠者，則遞著其年月而統繫之一綱下，故其書法嚴而年月稍寬矣。通鑑則主于記事，而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于是有特書、分書不一書者，皆按其年月之先後。更有先經以始事，後經以終義者，皆本左氏之例，杜氏所謂「紀遠近，別同異」者是也。溫公攷異一書，首辨年月。其後續通鑑者，往往以攷證之失詳，致年月之多舛。今撰明通鑑，以此爲第一事，蓋繫月、繫日、編年之專例然也。

一、年經月緯，此史例之大綱，而月內紀日之干支，動輒謬戾。溫公病之，乃屬劉義叟先推朔閏，排入長編。因據以攷證月中之日分，合者從之，疑者闕之，日分不合，則改繫是月下。其有干支不在是月而灼知其誤者，則于攷異中辨之。若王氏、陳氏、薛氏諸家所續宋、元事，則有本月干支淆入前月或後月者，推之于曆，本月實無此干支也。更有傳鈔舊史，漏去上下文而以次年同月之干支當之者，更有所記干支並非是月之朔而誤以爲朔者，父子、午、乙、己等字，往往以形似淆譌。徐、畢二家，雖有攷異，而不先推曆，遂不得其致誤之由。夫記事之體，偶差旬日，不足爲病，而干支一誤，遂至此後之朔、閏、大小建皆不可推，則關係非細也。明史紀、志所載干支，較爲詳核。然予偶檢天文志，成化五年九月丙

子朔，太白犯軒轅左角，甲午、庚子俱犯左執法。推曆，五年九月壬午朔，而丙子乃八月之下旬，甲午、庚子雖在五年九月，而史中有金星連犯之文，則亦非五年九月事也。乃以成化六年之曆推之，則正九月之朔在丙子。及再檢薛氏憲章錄、孫氏二申野錄，六年金星四犯皆在九月，而丙子所犯卽是軒轅左角，乃知志中書五年掩犯事下漏去六年二字也。又如崇禎甲申三月十九日之變，無人不知是日乃丁未，亦見紀中。而上文書「三月庚寅朔」，則十九日豈非戊申！然以是年四月戊午朔上推之，則三月之朔爲己丑，而所書庚寅大同事在三月二日，見甲乙紀中，是衍朔字也。舉此二事，他可概推。今撰明通鑑尤推曆而後繫事，其大小建偶有不詳者，闕其朔而已。要知大小建之偶差，卽明人自以大統法推之，亦多互異。如洪武三年封劉基、汪廣洋爲伯，本紀書「十一月乙卯」，潛菴史稿「十二月乙卯」。蓋以十一月則晦，以十二月則朔，干支同而大小建異也。南渡後之朔閏，有粵中曆，有海上曆，同用大統，而所推各別，則從蓋闕者得之。

一、明史本紀，多據實錄，故其月日子支最詳，然稽之傳、志則多不合。蓋實錄所記攻戰勦撫及克復郡邑等事，多據奏至京師之月日，而傳中記事，本之原奏者多據交綏月日，故有近者數十日，遠者數月不等。然準繫月、繫日之例，則原奏中如有事繫確鑿之月日，俱宜攷證書之，方爲紀實，若但據奏至月日，則敘事參錯，而先後之次第不明。又如災異、修

省、蠲振等事，本紀多據頒詔月日。其星變、雷震、地震、水、火之等，見于天文、五行志者，具有月日。而告災、請振，亦有因事之書，不得僅據頒詔一語以終之。上徽號，冊皇后，有行禮之月日，有下詔之月日。定郊祀，更廟制，有議禮之月日，有諏吉之月日。其有事可紀及有關於廟堂之興革者，不得但以詔中之月日終之。皇子、皇孫之生，有誕生之月日，有詔告之月日，實錄中分書之，而見之本紀者，大都據頒詔月日，故往往與本帝紀中月日不合。光宗生于萬曆十年八月丙申，見明史稿，明史系之九月丙辰者，下詔之月日，故三編據實錄改入八月。熹宗生于萬曆三十三年，史稿、明史書是年十二月乙卯，而證之天啓四年孫承宗入賀萬壽，則十一月十四日，故三編據實錄改入十一月。凡此之類，有月日可紀，不得但據頒詔書之，蓋諸帝之誕崩皆大節日也。宰輔七卿，有蒞任之月日，有起召之月日，其卒也，有在朝赴告之月日，有里居奏報之月日，故往往與傳、狀中不合。凡此苟無事可紀者，仍據本紀月日，無義例也。

一、明史紀、志之文，皆本之實錄、正史，而列傳則兼采野史。如鐵鉉下閩，程濟祭碑，不必實有其事，取以爲致身、從亡之左證而已。至于建文遜國，英宗北狩，正德南巡，萬曆妖書，明季三案，甲申殉節，正史之所不備者，苟事有鑒于得失，義有關於勸懲，雖稗官外乘，亦宜擇而書之。溫公取淖方成禍水之語，柳亦史例之所不可無者。若夫憲帝重返大內，薛